

#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浓缩液物化污泥需打包转运，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浓缩液物化污泥打包转运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浓缩液项目”）为市政府交办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物化及污水处理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拟采用“预处理+水质均衡+二级AO+外置式超滤+纳滤”工艺，对填埋场浓缩液进行处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望洪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不少于一个，提

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物化污泥暂定总量为 15000 吨。成交人需将吨袋污泥打包成 25 kg 的小袋包装，包装袋由成交人提供。

2、污泥打包成小袋后，转移至钩臂车，转运的叉车和钩臂车由采购人提供。

3、污泥运输分批运输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运输频次为三小时一车次。

4、污泥重量采用地磅计量，以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磅单为准。

##### **（二）服务要求**

1、污泥打包袋及铲泥工具由成交人提供。

2、成交人需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及运输路线进行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及路线信息。

3、成交人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作业人员安全负责；作业人员需穿戴好劳保用品入场作业。

4、成交人需提供作业人员健康证明或相应体检报告，不合格者不允许上岗作业。

5、工作过程中，成交人的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和指导。

6、成交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进行妥善管理和存放，并在采购人的监管和指导下正确使用设备，确保做好设备维护工作，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设备受损或丢失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7、打包过程中造成的车间脏乱问题，由成交人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五、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2022年2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 七、支付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人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污泥打包吨数（具体以过磅单数据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人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及请款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若因乙方提交的前述请款材料有误或不齐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

### 2、结算标准：

月度服务费=月度污泥打包工作总吨数×XX 元/吨（含税）-上月扣减项（违约金等）。

3、成交人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起七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八、报价

### 1、采购限价：

单价：¥95 元/吨，暂定总价：¥1,425,0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报价。合同固定单价包括内容：污泥打包费、耗材费、转运费、人工费、

保险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18676393552。

###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浓缩液物化污泥打包转运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浓缩液物化污泥打包转运服务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有费用）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浓缩液物化污泥打包转运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填埋场浓缩液物化污泥打包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202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东欣公司填埋场浓缩液项目物化污泥打包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安排工人于新东欣公司废水车间浓缩液项目压滤机卸泥区开展污泥打包服务工作。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正确使用甲方的设备，乙方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指导。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卸泥区压滤污泥打包；2、污泥转移运送至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环保热电厂，运输频次为三小时一车次；3、提供服务所需耗材及工具（打包工具及编织袋等）。

服务的岗位需求主要包括：1、污泥打包工人；2、司机。

本项目耗材包含污泥打包袋(双层袋结构,其中内膜为不渗水的塑料薄膜层),由乙方负责提供。要求所有污泥袋装打包,每个污泥打包袋装 25kg 污泥;污泥打包成小袋后,由乙方使用叉车转移至钩臂车,转运的叉车和钩臂车由甲方提供。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食宿、工作时间内饮水和上下班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

##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情况及服务需求,安排人员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需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及运输路线进行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及路线信息。

3、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甲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不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

4、乙方承诺若在合同期限内拒绝提供服务或无法按时完成当天工作任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期内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的 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妥善管理和存放,并在甲方监管和指导下正

确使用设备，确保做好设备维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受损或丢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如因乙方人员操作设备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如打包污泥期间地面不干净整洁，乙方应安排服务人员需要对现场进行清洁工作。

7、乙方确保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需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规定，该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而导致的责任、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必须要求服务人员做好安全生产事宜，工作前乙方需对其服务人员组织安全培训，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好劳保用品，如安全帽、手套、口罩、统一款式劳保服等（由乙方提供），若工作过程中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对于处理过程中的突发状况，乙方须在甲方指导下妥善处理，如乙方不听从指挥或擅自采取行动导致甲方损失或一切人身财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需安排服务人员准点上下班，做好相关考勤工作，如有任何人员调整，乙方必须提早与甲方进行报备，如乙方安排人员当日未能及时到岗的，将扣除当月1%费用。若对生产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若多次影响生产进度，被甲方警告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

11、乙方在服务人员入场前须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档案【含简历、身份证明材料、体检报告或健康证明（不合格者不允许上岗作业）等】。

###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为：2022年2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乙方在收到甲方入场通知后的2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配备并入场服务。

（二）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且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则仍适用本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四、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方式：



1、甲、乙双方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污泥打包工作吨数（具体以过磅单数据为准），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和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及请款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若因乙方提交的前述请款材料有误或不齐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该月最后一天。

2、结算标准：

月度服务费=月度污泥打包工作总吨数×XX 元/吨（含税）-上月扣减项（违约金等）。

3、本项目计费标准为物化污泥打包及转运费按照 XX 元/每吨，包含所有人工、机具及包装袋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甲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物化污泥打包量以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乙方对过磅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服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乙方在包干价格内必须提供满足或优于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量。包干价格含税、含人工费、含耗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干价格不因其他因素而变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乙方指定收款帐号：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而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四）甲方开票账户

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1JDJJ2N

开户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帐 号：8114801014200219007

五、乙方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起七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乙方应为甲方调度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二）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三）甲方有权设定项目服务工作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服务工作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与考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评办法，乙方应确保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或不符合甲方服务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两日内立即更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更换或不配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四）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工作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费用的 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乙方逾期整改超过 15 日以上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费用的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驻点工作，工作场地由乙方协调甲方提供。管理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乙方服务人员，乙方确保管理人员按照甲方企业作息时间，完成甲方要求工作。甲方与乙方安排的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的管理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报酬。

(二) 乙方应当具备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资格与能力。

(三) 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确保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进一步修订的需求)及甲方管理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业务和服务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相应服务。乙方需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为工作人员提升必要的安全保障，所有服务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五) 乙方人员需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 服务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2)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六) 乙方须保证其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岗前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供服务；乙方确保服务人员进行接受服务工作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时，乙方必须在两日内且无条件的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更换或不配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七)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按时发放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费用的 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八)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 甲方针对服务工作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十) 乙方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服务期间，要统一着乙方单位工作服装。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服务过程



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或者交通事故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 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十一) 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工作时间合理，不得疲劳作业。

##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 **八、确认与声明**

(一)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关系。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接受甲方指导与监督。乙方组织其员工任职相应岗位并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甲方规范与要求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车辆、工具或其它财物。

(三)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

## **九、违约责任**

(一) 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不足，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而乙方在 2 个日历日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次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 乙方服务工作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三)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四) 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情况，如履约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的，每项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实际已付服务费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五)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0769-39028819；指定联系人（姓名：李工，职务：/）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邮箱：/。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但非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 十二、其他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



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承包费用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如无实际服务承包费用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二)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执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三) 乙方应对采购人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四) 乙方若在服务期内出现拒绝服务情况或造成重大生产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费用的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六) 如有补充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 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对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另一方概不负责。

(八) 本合同附件：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

接联系人作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